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独立董事武俊宏先生、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和独立董事尚贤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3-07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 号）：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82,079,34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31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999,997.33 元，扣除承销费用 11,320,754.67 元后募集资金总额为 588,679,242.66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379,320.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7,299,922.53 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7,547,169.81 元后募集资金总额为 392,452,830.19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 981,132,072.85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379,320.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9,752,752.72 元，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他发行费用 1,379,320.13 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列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此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80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71 号验证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保荐机构。因此，中原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中原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

2021 年 2 月 10 日，初始募集资金 981,132,072.85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信 8111101013701262510），2021 年使用资金为人民币 640,727,965.54 元，2022 年使用资金为人民币 133,582,169.34 元，本年度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53,084,599.72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3,399,036.03 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38 号文《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共募集资金 3,000,000,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保荐人中信证券的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后的余额为人民币 2,964,000,000.00 元。已由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36,352,830.1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3,647,169.81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182 号验资报告。

2023 年 3 月 22 日，初始募集资金 2,964,000,00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信 8111101011501631049、华夏 15550000004575418、兴业 465010100100358173、浙商 4910000010120100505343），本年度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1,951,374,429.10 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94,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20,504,563.3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分级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 年 3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账户（账号：8111101013701262510）。

本公司因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保荐机构。公司与中原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23 年 5 月本公司、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账户（账号：8111101013701262510）。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 年 4 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碳公司”）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方便子公司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尼龙化工、聚碳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及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按规定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汇报。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金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平顶山龙源支行	8111101013701262510	2021.2.10	981,132,072.85	163,399,036.03	活期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金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平顶山新华区支行	8111101011501631049	2023.3.22	1,864,000,000.00	517,691,272.23	活期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	15550000004575418	2023.3.22	600,000,000.00	201,364,256.94	活期
兴业银行平顶山分行	465010100100358173	2023.3.22	400,000,000.00	201,071,197.91	活期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4910000010120100505343	2023.3.22	100,000,000.00	100,377,836.25	活期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9,806.6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在 2023 年 5 月 27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3-035）。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9,000 万元（含 89,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内容	资金转入银行	金额（万元）	支出日期
偿还长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14,500.00	2023-06-14
支付国内信用证敞口金额	中信银行平顶山建设东路支行	10,000.00	2023-06-26
支付国内信用证敞口金额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湛北路支行	4,900.00	2023-06-26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金额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3,000.00	2023-06-16
偿还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5,000.00	2023-06-16
偿还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设东路支行	7,000.00	2023-06-16
偿还短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建设路支行	5,000.00	2023-06-16
支付国内信用证敞口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6,500.00	2023-05-3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设东路支行	10,000.00	2023-06-0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设东路支行	3,500.00	2023-06-02
合计		69,40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子公司尼龙化工变更为尼龙化工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975.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08.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739.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万吨/年 1,6 己二醇项目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5,308.46	10,764.26	−15,235.74	41.40%	建设期	未建成	未建成	无变化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00.00%	预计 2023 年 12 月	未建成	未建成	无变化
上市公司偿还债务		50,000.00	47,975.28	47,975.28		47,975.21	−0.07	100.00%	已偿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0	97,975.28	97,975.28	5,308.46	82,739.47	−15,235.8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项目在计划进度之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项目可行性无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结余资金为 163,399,036.03 元（其中募集资金孳息为 11,041,017.91 元）；余额为正常支付进度，后续随工程进度陆续支出。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364.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737.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737.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39,737.44	39,737.44	−70,262.56	36.12%	预计 2023 年 12 月	未建成	未建成	无变化
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二期）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筹建期	未建成	未建成	无变化
上市公司偿还债务		90,000.00	86,364.72	86,364.72	86,000.00	86,000.00	−364.72	99.58%	已偿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00,000.00	296,364.72	296,364.72	125,737.44	125,737.44	−170,627.2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项目在计划进度之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项目可行性无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详情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详情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结余资金为 1,020,504,563.33 元（其中募集资金孳息为 7,878,992.43 元）；余额为正常支付进度，后续随工程进度陆续支出。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九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俊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2-074）。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公司代码：600810 公司简称：神马股份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马股份	60081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伟	石增辉
电话	0375-3921231	0375-3921231
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电子信箱	shenmagufen600810@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081,805,687.56	27,353,886,076.36	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69,050,474.12	7,510,627,190.30	0.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68,901,595.41	7,599,454,069.48	−2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05,246.34	526,457,998.68	−10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031,615.59	515,477,855.32	−10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19,361.12	1,061,680,722.05	−12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6.78	减少 7.2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0	−10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0	−102.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01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75	634,345,487	330,144,684	质押	272,864,544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0	36,548,258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4,317,725		未知	
王越平	境内自然人	0.38	3,932,795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2,876,200		未知	
王丽人	其他	0.26	2,735,978		未知	
财通基金-徐桂芹-财通基金玉泉 89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6	2,735,978		未知	
林云方	境内自然人	0.24	2,500,000		未知	
杨素芹	境内自然人	0.23	2,430,000		未知	
李茜	境内自然人	0.18	1,909,11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 2023 年第 7 次工作会议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8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发行数量 3,00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364.72 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182 号）。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4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存续可转换债券 3,000.00 万张，金额 300,000.00 万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债券存续起止日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债券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转股价格 8.25 元/股。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附件《第十三号——化工》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3 年 4 至 6 月产量（吨）	2023 年 4 至 6 月销量（吨）	2023 年 4 至 6 月收入（万元）
尼龙 66 工业丝	17230	14142	39583
尼龙 66 帘子布	16091	17498	62054
尼龙 66 切片	47651	43734	66637
己二酸	54792	55150	38478
民用丝	4195	3923	7040
双酚 A	14646	17560	15453
PC	12507	6724	7338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3 年 4 至 6 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2 年 4 至 6 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3 年 1 至 3 月平均售价（元/吨）	同比(%)	环比(%)
尼龙 66 工业丝	27847	39001	30762	−28.60	−9.48
尼龙 66 帘子布	34902	45692	38230	−23.61	−8.71
尼龙 66 切片	17432	25249	18437	−30.96	−5.45
己二酸	8396	10540	8885	−20.34	−5.50
民用丝	17945	19910	17413	−9.87	3.06
双酚 A	8215	13407	8549	−38.73	−3.91
PC	10913	14547	11917	−24.98	−8.42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3 年 4 至 6 月平均采购价（元/吨、立方米）	2022 年 4 至 6 月平均采购价（元/吨、立方米）	2023 年 1-3 月平均采购价（元/吨、立方米）	同比(%)	环比(%)
己二腈	18951	25506	19836	−25.70	−4.46
精苯	5952	7567	6535	−21.34	−8.92
氢气	1.43	1.69	1.71	−15.38	−16.37
苯酚	6624	9751	7129	−32.07	−7.08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现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8,985.2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99,066.86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9,918.35 万元。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主要品种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1	聚乙烯	33.60	34.14	241,473.98
2	聚丙烯	31.63	31.93	217,425.28
3	焦炭	339.85	341.50	534,859.83
4	纯苯	4.19	4.11	23,927.93
5	改质沥青	6.43	6.43	32,790.50
6	MTBE	4.59	4.59	29,796.18
7	其他			218,793.15
合计				1,299,066.86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序号	主要品种	2023 年上半年平均单价	2022 年上半年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1	聚乙烯	7,072.35	7,691.45	−8.05%
2	聚丙烯	6,809.69	7,616.90	−10.60%
3	焦炭	1,566.20	2,361.31	−33.67%
4	纯苯	5,817.44	6,952.81	−16.33%
5	改质沥青	5,102.95	5,267.92	−3.13%
6	MTBE	6,491.25	6,634.79	−2.16%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序号	主要品种	2023 年上半年平均采购单价	2022 年上半年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1	气化原料煤	664.79	692.29	−3.97%
2	炼焦精煤	1,280.35	1,719.98	−25.56%
3	动力煤	523.53	509.74	2.71%
4	煤焦油	4,445.83	4,168.12	6.66%
5	粗苯	4,788.85	5,437.23	−11.92%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0989 公司简称：宝丰能源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丰能源	6009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爱军	张中美
电话	0951-5558031	0951-5558031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电子信箱	bfny@baofengenergy.com	bfny@baofengenerg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990,285,524.42	57,578,314,322.10	1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128,058,666.67	33,874,633,971.68	3.7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089,852,070.88	14,394,992,254.19	−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6,743,740.32	4,014,741,624.01	−4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5,650,870.04	4,277,829,207.59	−4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5,465,421.95	3,997,852,447.41	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12.68	减少 6.